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CHOONG JUN LENG即鍾駿凌

選任辯護人 康皓智律師  
桂大正律師  
夏家偉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66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CHOONG JUN LENG即鍾駿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與附表編號5所示現金中之新臺幣陸仟元均沒收。

犯罪事實

CHOONG JUN LENG（馬來西亞籍，中文名鍾駿凌，Telegram暱稱「子龍」，下稱鍾駿凌）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前某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3個墨鏡笑臉」、「晴天」、「RRich非誠勿擾」、「Mars」、「黃世凱」等成年人（下分別均以Telegram暱稱稱之）所屬，對他人實施詐欺犯罪為目的，具有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擔任取款車手，並於113年12月10日入境我國。上開詐欺集團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陳姿蓉佯稱可以投資獲利云云，陳姿蓉驚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在警方指示下配合追查詐欺集團，並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相約於113年12月1

01 7日下午3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0號面交新臺幣  
02 (下同) 500,000元。鍾駿凌即與前開行騙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  
03 與「3個墨鏡笑臉」、「晴天」、「RRich非誠勿擾」、「Mar  
04 s」、「黃世凱」，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  
05 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  
06 絡，由鍾駿凌所屬詐欺集團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成員指  
07 示鍾駿凌偽刻附表編號4所示之「王子明」印章1枚，並以列印附  
08 表編號2所示工作證、列印附表編號3所示收據（含該收據上「隆  
09 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彭双浪」印文）後，在該收據上蓋印  
10 上開印章，並偽簽「王子明」署押之方式，偽造如附表編號2、3  
11 所示「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隆利公司）之工作證及收  
12 據。其後，鍾駿凌即持上開物品，於113年12月17日下午3時47分  
13 許至臺北市○○區○○街000號，為向陳姿蓉收取其受詐款項，  
14 而向陳姿蓉出示上開工作證，並交付上開收據以行使其，然鍾駿  
15 凌未及向陳姿蓉取得現金，即遭現場埋伏之警方以現行犯逮捕，  
16 其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方未得逞。

## 17 理由

### 1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名稱

- 19 (一)被告鍾駿凌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與其於本院訊問程序、  
20 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  
21 字第27666號卷【下稱偵卷】第17至19頁、第95至99頁、本  
22 院114年度訴字第93號卷【下稱訴字卷】第20至21頁、第47  
23 頁）。
- 24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姿蓉於警詢中之指訴（偵卷第61至63頁）。
- 25 (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26 表（偵卷第35至39頁）。
- 27 (四)如附表所示證物及其照片（偵卷第43至46頁）。
- 28 (五)如附表編號1所示手機之畫面翻拍照片（偵卷第49至59  
29 頁）。
- 30 (六)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偵卷第67至90  
31 頁）。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3個墨鏡笑臉」、「晴天」、「RRich非誠勿擾」、「Mar  
03 s」、「黃世凱」等成年人所組成者，為一以實施詐術為手  
04 段，具有牟利性，且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之有結構  
05 性組織，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組織。  
06 被告參與該組織受其內成員「3個墨鏡笑臉」、「黃世  
07 凱」、「RRich非誠勿擾」等成員指揮，偽造印章、工作  
08 證、收據，並對告訴人出示工作證及收據，以向告訴人收取  
09 詐欺款項之犯行，即構成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中段  
10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11 (二)詐欺取財罪係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  
12 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其構成要件，是詐欺罪既遂與未遂之  
13 區別，應以他人已否為物之交付而定。次按刑事偵查技術上  
14 所謂之「釣魚」，係指對於原已犯罪或具有犯罪故意之人，  
15 以設計引誘之方式，迎合其要求，使其暴露犯罪事證，再加  
16 以逮捕或偵辦者而言。此乃純屬偵查犯罪技巧之範疇，並未  
17 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有其必  
18 要性。於此誘捕偵查案件，詐欺集團成員雖有詐欺之故意，  
19 且依約前往向被害人收取財物，並已著手實施詐欺之行為，  
20 然因被害人原無交付財物之意思，僅係警員為查緝詐欺集團  
21 成員，以求人贓俱獲，伺機逮捕，事實上不能真正完成詐欺  
22 取財之行為，而應僅論以詐欺取財未遂罪。經查，本案詐欺  
23 集團成員已與告訴人相約於113年12月17日下午3時30分許當  
24 面「繳納投資款」。被告並自稱「隆利公司」之外派專員  
25 「王子明」向告訴人收取上開款項，主觀上顯已有詐欺故  
26 意，並已著手詐欺行為之實行。惟因告訴人配合警方誘捕偵  
27 查辦案，並無將財物交付告訴人之真意，而被告亦無法完成  
28 詐欺取財之行為，而僅止於未遂階段。再本案與被告對告訴  
29 人著手共犯詐欺取財罪者，尚有「3個墨鏡笑臉」、「晴  
30 天」、「RRich非誠勿擾」、「Mars」、「黃世凱」等詐欺  
31 集團成年成員，人數已達3人以上，被告自應論以三人以上

01 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

02 (三)「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03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04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規  
05 定甚明。洗錢防制法制定之目的，在於防範及制止因犯特定  
06 犯罪（即所稱「前置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  
07 利益及其孳息，藉由製造資金流動軌跡斷點之手段，去化不  
08 法利得與犯罪間之聯結，使之回流至正常金融體系，而得以  
09 利用享受等各階段之洗錢行為，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  
10 源，以掩飾或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洗錢防制  
11 法第14條第1項（嗣移列至第19條第1項）規定之一般洗錢罪  
12 與同法第3條所列之特定犯罪係不同構成要件之犯罪，各別  
13 行為是否該當於一般洗錢罪或特定犯罪，應分別獨立判斷，  
14 特定犯罪僅係洗錢行為之「不法原因聯結」，即特定犯罪之  
15 「存在」及「利得」，僅係一般洗錢罪得以遂行之情狀，而  
16 非該罪之構成要件行為，特定犯罪之既遂與否與洗錢行為之  
17 實行間，不具有時間先後之必然性，只要行為人著手實行洗  
18 錢行為，在後續因果歷程中可以實現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  
19 得之效果，即得以成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  
20 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警詢中供稱：「3個墨  
21 鏡笑臉」會叫我把錢放在他指定的地點，其他人會去收等語  
22 （見偵卷第22頁）。可見依照被告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之犯  
23 罪計畫，係因被告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並無可追溯之關係，  
24 由被告出面收款，縱其事中或事後遭抓獲，亦可形成金流斷  
25 點，避免溯及上游。則依照被告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之犯罪  
26 整體計畫而言，由與其他集團成員並無關連之被告出面向告  
27 訴人取款之時，即已開始共同犯罪計畫中，關於去化特定犯  
28 罪所得資金之不法原因聯結行為，就其資金流動軌跡而言，  
29 在後續之因果歷程中，即可實現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並  
30 妨礙國家調查該等犯罪所得之效果，此時即應認已著手洗錢  
31 行為。至雖因告訴人與員警合作誘捕偵查，特定犯罪未能既

01 遂，而無法實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掩飾其來源，或妨礙國  
02 家對於該等犯罪所得調查之結果，但此僅為洗錢犯罪是否既  
03 遂之問題。並無妨於洗錢未遂犯罪之成立。又因被告洗錢之  
04 財物未達100,000,000元，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  
05 第1項後段規定。

06 (四)刑法第212條所定變造特種文書罪，係指偽造操行證書、工  
07 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  
08 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50號判決意旨參  
09 照）。在制式之書類上偽造他人簽名，已為一定意思表示，  
10 具有申請書或收據等類性質者，係犯偽造文書罪（同院85年  
11 度台非字第14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向告訴人出示如附  
12 表編號2之工作證，旨在表明被告為隆利公司之職員，屬刑  
13 法第212條所定之服務證。被告所交付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收  
14 據，上有「隆利公司」之大小章與「王子明」之署押，足以  
15 表示「王子明」為「隆利公司」收妥收據上所載之款項，則  
16 為同法第210條偽造之私文書。

17 (五)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  
18 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  
19 法官審理，為維護法之安定性，並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  
20 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  
21 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  
22 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  
23 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  
24 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  
25 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  
26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598號判決參照）。被告加入  
27 本案詐欺集團後所實施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中，本案為最先  
28 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被告自  
29 應併論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中段之參與犯罪組織  
30 罪。

31 (六)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中段之

01 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02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  
03 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04 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  
05 告偽造附表編號4所示印章、附表編號3所示收據上「隆利投  
06 資股份有限公司」、「彭双浪」印文各1枚、「王子明」署  
07 押及印文各1枚之行為，均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  
08 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則分別為行使該等  
09 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  
10 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11 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

12 (七)被告與「3個墨鏡笑臉」、「晴天」、「RRich非誠勿擾」、  
13 「Mars」、「黃世凱」等人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14 罪、洗錢未遂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15 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6 (八)公訴人雖未就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  
17 犯行起訴，但該部分犯行與已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  
18 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且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95  
19 條第1項第1款規定告知被告上開罪嫌（見訴字卷第19至20  
20 頁、第37頁、第44頁），已保障被告之防禦權，本院自應併  
21 予審理。

22 (九)刑之減輕事由：

23 1.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4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25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26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  
27 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  
28 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  
29 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  
30 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  
31 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

01 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  
02 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03 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2.被告雖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行為，但  
05 未生結果，屬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後段規定，就  
06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部分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至洗錢因未  
07 遂減輕部分，則於量刑時考量。

08 (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09 1.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為詐術內容，推由被告  
10 出示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偽造工作證、編號3所示偽造之收  
11 據，著手向告訴人騙取投資款，並隱匿該犯罪所得之犯罪  
12 手段。

13 2.被告本次犯行若成功，將使告訴人損失500,000元，另使  
14 國家對於此一特定犯罪之追查產生斷點，有害於我國金融  
15 秩序與金流透明之所生危險。

16 3.本案被告於偵查階段否認犯罪，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承犯  
17 行；但因所犯洗錢、詐欺取財部分為未遂犯，未對告訴人  
18 生實害結果，故被告無從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罪後態  
19 度。

20 4.依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被告未曾經我國法院判處罪刑之  
21 品行。

22 5.被告自陳初中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無人  
23 需其扶養，本案犯行前在馬來西亞擔任服務生之家庭生活  
24 經濟狀況（見訴字卷第48頁）及前開想像競合犯中輕罪所  
25 符合之減輕事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26 三、沒收

27 (一)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  
28 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  
29 第2項規定甚明。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  
30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  
31 條第1項規定甚明，此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自應

01 優先適用。

02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手機(含其內SIM卡)，業經被告供  
03 承為其用以與詐騙集團聯絡時所用(見訴字卷第47頁)；至  
04 於附表編號2所示工作證、編號3所示收據，則為被告向告訴  
05 人出示以取信告訴人，遂行其詐欺犯罪所用之物；附表編號  
06 4所示印章則為用以製作上開收據所用之物，則上開物品亦  
07 均為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爰均不問是否為被告所有，依詐欺  
08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9 (三)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附表編號5所示現金是我自己私人  
10 的，但其中6,000元是詐欺集團提供給我的生活費；我關於  
11 本案犯行，因為還沒有完成就抓到了，並沒有取得報酬等語  
12 (見訴字卷第47頁)。詐欺集團成員給予被告之生活費用，  
13 雖為被告遂行犯行前給予，仍與被告實行本案犯行間有因果  
14 關係，為被告因本案犯行取得之犯罪所得，爰就附表編號5  
15 所示現金，在6,000元範圍內宣告沒收。而本案並無任何證  
16 據證明被告關於本案犯行，有取得超過其供述6,000元之報  
17 酬。就附表編號5所餘部分(其餘7,000元)，即無從宣告沒  
18 收。

19 (四)附表編號3所示收據存款憑證上「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  
20 司」、「彭双浪」印文各1枚、「王子明」署押及印文各1枚  
21 雖均為偽造之署押、印文，但既已隨同該收據一併沒收，爰  
22 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為沒收之宣告，附此敘明。

#### 23 四、適用之法條

24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書狀。

27 本案經檢察官高玉奇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江哲璋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5 本之日期為準。

06 書記官 薛月秋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8 附表：

編號	名稱	所有人	數量	扣押物出處	備註
1	iPhone 14 Pro Max手機	鍾駿凌	1支	偵卷第39頁、第45頁	IMEI碼：0000000000000000。含其內0000000000門號SIM卡1枚。
2	工作證	鍾駿凌	1張	偵卷第39頁、第44頁	上載「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專員」、「王子明」等字樣，含識別證套1組。
3	收據	鍾駿凌	1張	偵卷第39頁、第46頁	上有告訴人陳姿蓉簽名，記載金額為500,000元，標題為「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並有「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彭双浪」印文各1枚、「王子明」署押及印文各1枚
4	印章	鍾駿凌	1枚	偵卷第39頁、第45頁	印文為「王子明」
5	現金	鍾駿凌	13,000元	偵卷第39頁、第46頁	

10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9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6 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9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2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3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4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5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 01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 02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 03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 04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 05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 06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 07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 08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 09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